北京市海淀区采购

公 务 车 购 车 合 同

采购方：（ 甲方）北京市海淀区机关事务管理服务中心

授权代表：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北路11号

邮政编码：100000

联系电话：

服 务 方：（乙方）北京市北方瑞鹏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刘涛

联系地址：北京市通州区张家湾镇土桥村西（北院）10幢

邮政编码：101100

联系电话：13611278893

财务负责人：尔雪梅

账户名称：北京市北方瑞鹏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城支行

全位帐号：8025100000010367

根据海淀区公务用车政府采购中标结果，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甲乙双方就购买 公务用车 事宜签订政府采购购车合同并共同遵守履行。

第一条合同车辆

本合同中所指车辆为各级财政政府采购职能部门或乙方开具的相关提车单据中所列内容，包括车型系列，具体信息如下：

币种（人民币）

序号	车型	单价（元）			数量（辆）	总金额（元）		
		净车款	车购税	验车费		统一结算	自行结算	合计
1	比亚迪领汇E7闪充高能出行版	118800	5256.64	0	10			1240566.4
	合计							1240566.4

★ 备注：提供7KW充电桩，全车贴杜邦膜，大包围环保无味脚垫、后备箱垫。

第二条质量标准

1、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合同车辆”，以生产厂的出厂合格标准为依据，并享有厂家提供的产品质量担保，“合同车辆”及其使用或安装之主要零配件的质量担保范围以随车《使用维护说明书》为准。

2、随车技术文件（使用说明书、保养手册、零件目录、备件清单、出厂合格证）、工具和备件齐全。

第三条 交付与验收

1、“合同车辆”的交付地点为 甲方指定地点。

2、“合同车辆”的交货时间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内完成。

3、甲方应在“合同车辆”交付时进行验收，甲方有权对“合同车辆”的某些性能进行测试，确认构造、外观质量、技术性能和参数等方面满足合同的要求后办理验收手续。

第四条　甲方责任

1 、甲方提车上牌时需提供下列单据：

（1）《北京市市级（区县）党政机关、事业单位购置（过户）机动车辆批准单》或《北京市单位小客车更新/配置指标》；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有效期内）；

（3）《机动车业务授权委托书》（加盖单位公章）；

（4）《车辆购置税纳税申请表》（加盖单位公章）；

2、甲方不得随意变更品牌、规格、型号、数量。否则，因此造成的任何损失由甲方承担。

第五条　乙方责任

1、乙方提供“一站式”办公服务，并承诺在甲方手续齐备的情况下，选定车辆后的3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车辆上牌照手续。

2、乙方所提供的“合同车辆”必须与甲方所持有的《北京市政府采购中心预订车辆需求表》所列的品牌、规格、型号、数量等具体要求一致。

3、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合同车辆”必须是符合原厂标准的，经过售前 PDI（即：车辆、车身检验、发动机检查、电器检查及底盘检验）检测合格的产品，并保证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向甲方交付“合同车辆”。

4、乙方应保证“合同车辆”“零公里”交付且“合同车辆”应为当年生产的产品。新能源车辆电量不少于 50%。

5、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个日历日内完成供货。开票完税日期不能晚于2026年11月

15日。

第六条　付款方式

1 、车辆交付后，采购人向中标人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合同金额 100%货物款。

2 、 乙方账号信息：

（1）汇款：

账户名称：北京市北方瑞鹏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城支行

全位帐号：8025100000010367

开户行行号：781100050050

（2）支票：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张家湾镇土桥村西（北院）10幢

第七条　售后服务

甲方所购车辆的售后服务按照其生产厂家承诺的售后服务条款执行，包括不限于以下内容：

1.服务标准：不低于4S店所提供的售后服务标准。

2.服务内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和现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企业标准。

3.服务人员：应具备专业技术证书。

4.售后服务网点：委托售后服务网点则提供与供应商签署售后服务协议、售后服务网点地址、售后服务网点联系人和联系方式等证明材料（复印件）。

5.售后服务响应时间：24小时内响应并提供相应解决方案。

6.在售后服务网点需提供专业维修或替换用的备品备件等。

第八条 违约责任

合同生效后，双方均应严格履行自身义务，不得擅自中止或解除；如任何一方违约，应当依据相关法律向守约方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第九条 诉讼

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果协商仍得不到解决，任何一方均可在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

第十条不可抗力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各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发生后尽快以电话或书面形式通知其他方，并在事故发生 15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据的证明文件送达其他方，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第十一条本合同的生效和效力

1、本合同于2026年10月16日签订。

2、本合同自各方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3、本合同正本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第三份报海淀区政府采购中心备案。各份合同文本对双方均具有同等的约束力。

4、本合同部分条款的无效不影响其他条款的效力。

甲方：北京市海淀区机关事务管理服务中心

(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北京市北方瑞鹏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